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1-070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以前述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同到期且主要审计人员已经离职,因此无法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审计服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1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自2004年公司上市至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验丰富,业务精湛,公司董事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独立董事郑耀楠先生、魏现洲先生、王莉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费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泰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可转债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泰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调整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自2011年12月5日起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做了相应调整,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故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各其他基金转换的费率相应调整为: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汇丰晋信平稳增值A类基金份额期限(天)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A类基金份额	汇丰晋信2016基金	T < 7日	1.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值。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A类基金份额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T ≥ 7日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值。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A类基金份额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T ≥ 7日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值。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注: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T ≥ 7日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值。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1.对于2011年12月5日之前(不含2011年12月5日)转出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调整前的赎回费率收取;

2.对于自2011年12月5日起(含2011年12月5日)转出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

3.对于2011年11月29日(含2011年11月29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基金A类基金份额,因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大于7日,不受此次调整影响。

三、联系方式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00.00元,将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和浙江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安排,公司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归还至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该项目部分所募资金还将会闲置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2万元,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用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光伏装备”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6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且未违反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4.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1028号公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6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1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2011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5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通知,浙大网新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公告日,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448,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8%,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及司法冻结数量为88,952,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45%。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513号文),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更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瑞士信贷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20%、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20%。

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根据此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1-03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副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开始;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尚山镇中韩路2号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律师等。

六、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俞其兵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2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1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由于工作疏忽,公告内容存在差错,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为: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5,512,040股赞成、168,1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40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基金代码	47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仁科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1-02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同时废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合理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先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认为: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1-03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副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开始;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尚山镇中韩路2号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律师等。

六、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俞其兵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1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俞其兵在1.6亿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0月27日,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2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1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由于工作疏忽,公告内容存在差错,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后为: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5,512,040股赞成、168,100股反对、0股弃权、182,360,000股因属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40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修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6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仁科
离任原因	因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1-11-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